**关于《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本市水路运输市场管理，推进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依法守信经营，促进行业升级提速健康发展，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上海市交通委通过相关工作调研，起草了《上海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细则》制定背景**
2. **信用社会建设的需要**

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是“信用交通省”创建的要求，是提升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手段。在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审批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中，信用信息应用应当发挥更大作用。

**（二）水路运输市场诚信建设逐步成熟**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工作要求，本市自2017年起每年组织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经过4年的不断摸索，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程序已相对成熟，为《细则》起草累积了经验。

**（三）本市诚信建设法治环境日趋完善**

近几年，本市先后出台了《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本市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使用的要求，为本市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工作指引了方向。

1. **《细则》主要内容**

《细则》以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相关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本市水路运输管理实际制定，共计49条，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至六条**：明确了制定此《细则》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和原则等。其中，《细则》第二条所规定的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的管理范围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管理实际，细化了评价、公开、修复等信用信息闭环管理环节。

**第七至十条**：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本市交通管理体制改革实际，明确了本市水路运输信用管理的职责：由市交通委统筹，市区两级有关监管部门、各市场主体协同配合，市港航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一至二十条**：规定了信用信息的分类、具体内容、归集主体和要求。明确了信用信息分为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二十一至二十八条**：规定了信用评价标准、信用等级划分和信用评价全过程管理的细则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九至三十五条**：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进行了规定，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细化了激励惩戒方面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六至四十一条**：明确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的修复途径和要求。

**第四十二至四十八条**：规定了信用信息的公开发布、发布期限和救济途径，对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在信息安全、禁止行为和信息档案保存期限等方面予以规范。

特此说明。